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中谦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1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中谦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D-6栋3层，租用成都天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1700m²，建设“中谦检测实验室项目”，年接纳约5000个样品检测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1月18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64-74-03-328375】FGQB-0009号）；2019年01月29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保和统筹城乡局出具《关于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中谦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成管环统承诺环评审[2019]1号；2019年01月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9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中谦检测实验室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区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实验室分析仪器数量较环评有增加和减少，但不涉及产污增加。
- 2、实验室使用的药品因分析项目变化或分析标准的更新有增加和减少，但不涉及产污增加。

3、分析仪器放置实验室的位置较环评有调整。

4、取消灭菌室，将其和微生物准备室整合，相色谱室调整为 1 间，有机准备室调整为 1 间，固体样品预处理室调整为 1 间。

5、考虑实际使用情况碱中和池面积减少，但能满足处理需求。

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内容，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冷却水）、地面清洗废水、碱洗塔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实验室纯水制备废水和前三道器皿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做危废处置，后三道器皿清洗废水、冷却水、碱洗塔废水统一收集进入碱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在日常分析检测过程中会使用到硫酸、盐酸和硝酸等无机酸试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雾（污染因子以硫酸雾、HCl、NO_x 为主）。

废气 VOCs 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硫酸雾、HCl、NO_x 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设备、通风系统风机、中央空调外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65dB。

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未检测样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及实验室废液、废渣。

生活垃圾和未检测样品由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及实验室废液、废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地下水

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分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房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危废间加装防渗托盘，防渗系数能够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一般防渗分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项目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其他人工材料，其防渗系数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总汞、总铬、总铅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氨氧化物、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硫酸雾、氨氧化物、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符合总量控制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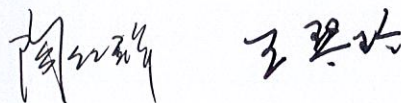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要求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中谦检测实验室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中谦检测实验室项目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周建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80069379	
王宁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8068002	
陈明	成都市同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678163515	专家
王翠红	成都市环科院	高	13881786729	专家

2021年2月1日